

真理大學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名稱		學測應試號碼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交通費補助 入帳帳號 1. <u>請以正楷書寫正確</u> 2. <u>附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u>	戶名	(限本人帳戶)	
	銀行	_____銀行(代碼:)	帳號
		_____分行(代碼:)	
	郵局	局號	

申請補助明細

日期		交通費			住宿費
月	日	交通工具	起訖地點	小計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輪船 <input type="checkbox"/> 臺鐵 <input type="checkbox"/> 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起訖地點: _____	共_____元	共_____元 憑證共_____張
合計		共_____憑證, 共_____元			

憑證黏貼處

補助說明

依真理大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辦理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居住雙北市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交通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離島考生)、輪船(限離島考生)、臺鐵、高鐵、客運等費用(以臺鐵自強號等級為限);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搭乘飛機、輪船、臺鐵、高鐵、客運等,均須填妥本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飛機:檢附登機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 補助上限:臺灣本島考生 1,000 元、離島考生 2,000 元。
住宿費	每人補助上限 1,200 元,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注意事項	1. 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日期,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2. 住宿以免費住宿本校宿舍為優先,如本校宿舍住房已滿,則補助旅館住宿費用。 3. 交通費及住宿費,對象限考生本人及陪同家長 1 名,一人限補助一次。 4. 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教務處招生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弱勢學生應試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5. 本校俟校內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匯款(匯款手續費另扣),預計 6 月上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匯款帳號,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請正楷書寫確定,以免無法匯款致權益受損)。 6. 經審查不符資格、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7. 如有疑義請洽(02) 26290228,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